

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测绘服务

业主单位：东莞市东城规划管理所

项目地点：东莞市东城街道

项目内容：为满足规划设计、规划监督和施工的需要，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东城规划管理所 2026 相关项目的测绘任务，具体工作量以甲方实际委托乙方为准。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；各项目的工程成果应于接受委托后，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付甲方。

项目价格金额：以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及有关细则的通知为参考。响应方案中需对以下内容进行报价。

分类	项目名称	计量单位	计费单价（元）	备注
地形测量	一般地区 1:500 地形测量	平方米		
	建筑、工业区 1:500 地形测量	平方米		
其他	正负零核验 (包含测量点坐标)	点		
	验线	点		

【注】 结算需按实际测量面积、点计算，不接受按幅或者单项项目计费，如未列明详

细费用，视为全包价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服务内容：按照《城市测量规范》、《工程测量规范》和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地形图图式》等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开展地形图测量（一般地区 1:500 地形测量、建筑工业区 1:500 地形测量）、验线、正负零核验等工作。

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序号	标准等级
1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8-99	行业标准
2	《工程测量规范》	GB50026-2007	国家标准
3	《1:500、1:1000/1:2000地形图图式》	GB/T20257.1-2007	国家标准

三、其他条件

（一）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收到甲方发布的单项测绘任务（发布任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测绘任务纸质版、电子版及其他能准确全面反映测绘任务的工作信息等）1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，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、期限等完成测绘工作；地形测量类测绘成果需提交盖电子章的 CAD 版地形图，验线和正负零测量按甲方模板提供盖章的测绘报告，如后续有变动，以甲方需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测绘报告。

2.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按期完成。

3. 乙方保证所有测绘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，并对测绘成果负责。

4.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

转包给第三方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选的，或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中介超市管理部门报告；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估算价格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损失费，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约定的测量费总额的 1% 计算。

3.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，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如乙方在限期内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，要求乙方承担单项测绘费用 20%违约金。

4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东莞市东城规划管理所

2025年12月25日



